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的 2026 年蒿类花粉抑制剂喷洒（榆阳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3%赤霉素（GA3）乳油（蒿类花粉抑制剂主剂）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有机硅飞防助剂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正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施工告示牌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（施工彩旗（含竹杆）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（2026 年蒿类花粉抑制剂喷洒（榆阳区）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